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见：附件 2）：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通过编制《南风集团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见附件 2），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完成的风险内部监督与评价制度，并对各级管理人员、员工遵守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监督与评价分为日常监督与评价和专项监督与评价。 日常监督与评价是指审计监察部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状态和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 专项监督与评价是指审计监察部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由审计部拟定、总经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核准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对各级管理人员、员工遵守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监督与评价分为日常监督与评价和专项监督与评价。 日常监督与评价是指审计部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状态和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

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及员工负有对涉及所属岗位的风险管理年度工作开展的自我监督和对下一级员工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的责任，并应当在年度工作总结时专门说明具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事件处置、风险管理职能履行等相关事项。	专项监督与评价是指审计部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及员工负有对涉及所属岗位的风险管理年度工作开展的自我监督和对下一级员工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的责任，并应当在年度工作总结时专门说明具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事件处置、风险管理职能履行等相关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建立风险预警系统，以发现并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 建立财务预警系统：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通过设置并观察一些敏感性财务指标的变化，对可能或将要面临的财务危机进行预测预报。 （二） 建立经营管理预警系统：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各个业务环节特有的性质来设计不同的风险控制机制，彻底掌握风险的来源和可能的影响。 （三） 建立全面的风险信息报告系统：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其下级内控管理单位，有责任及时、无保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已建立风险预警系统，以发现并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 财务预警系统（用友 NC 系统）：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通过设置并观察一些敏感性财务指标的变化，对可能或将要面临的财务危机进行预测预报。 （二） 经营管理预警系统(BQ 数据查询系统)：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各个业务环节特有的性质来设计不同的风险控制机制，彻底掌握风险的来源和可能的影响。 （三） 全面的风险信息报告系统

地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等报告有关风险的真实信息。	(OA 协同办公系统):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其下级内控管理单位, 有责任及时、无保留地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等报告有关风险的真实信息。
--------------------------------------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